

富民县人民政府文件

富政〔2018〕 120 号

签发人：李旭东

富民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昆环督转〔2018〕128号) D530000201807030001 交办件整改落实情况 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截至2018年8月20日，富民县先后共接收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23件（来电16件，来信7件），已完成整改15件，正在整改8件。现将D530000201807030001交办件具体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昆明市富民县瓦窑村瓦窑农贸市场，每天早上4点开始营业

(蔬菜批发),噪音扰民,同时该市场位于螳螂川河道边,每天产生的市场垃圾直接倒入螳螂川内,造成河水污染。要求取缔或者关停该市场。

二、属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投诉举报内容不属实。

三、重复情况

不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整改落实情况

已完整改。

六、检查处理情况

(一)现场核实情况

按照督办件投诉的内容,富民县政府责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城管局、县水务局、永定街道办配合调查。调查情况为:

一是富民县兴隆农贸市场有限公司瓦窑临时过渡农贸市场基本情况。投诉反映的“昆明市富民县瓦窑村瓦窑农贸市场”是富民县兴隆农贸市场有限公司瓦窑临时过渡农贸市场;为解决香音市场棚改中县城无蔬菜、水果批发交易地点租用的临时过渡交易市场,所使用土地为商业未开发地块,于今年3月底投入使用;市场位于安富公路旁,紧临螳螂川河道,靠安富公路一侧建有围墙,因场地紧临螳螂川,公司在临河一侧设置了钢架铁丝围网,高1.5米;另两侧为农田和闲置地块。该市场占地约3亩,市场内

有长 60 米，宽 8 米钢架、彩钢瓦开放式大棚一个，无固定建筑和其它临时建筑，市场内不使用生产生活用水。市场外无摊点和车辆停靠。运输主要是使用电三轮、电动车和微型车的菜农和商贩约 500 辆次进行蔬菜、水果批发交易，市场内无生产、加工及其他经营的企业（含个体）。

二是投诉调查处理情况。投诉反映的“昆明市富民县瓦窑村瓦窑农贸市场，每天早上4点开始营业（蔬菜批发），噪音扰民，同时该市场位于螳螂川河道边，每天产生的市场垃圾直接倒入螳螂川内，造成河水污染。”不属实。经过联合工作组开展调查核实，富民县兴隆农贸市场有限公司瓦窑临时过渡农贸市场位于螳螂川河道管理范围内，属临时过渡性项目；属季节性农产品交易市，营业时间为中午12点至17点，不存在噪音扰民的情况；市场的垃圾及时清运至瓦窑村口垃圾收集箱体内，不存在垃圾倾倒入螳螂川内的现象。市场内设有1名保洁员，负责保洁和垃圾清理工作。河道内无倾倒垃圾现象和倒垃圾痕迹。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市场内垃圾收集设施不足；在临河一侧的安全防护设施上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牌。

（三）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富民县水务局于7月6日，对富民县兴隆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下达了《富民县水务局关于加强富民县兴隆农贸市场有限公司瓦窑临时过渡农贸市场管理的整改意见》（富水〔2018〕18号）。县城管局已与市场方进行面谈，并沟通好在该地段位置新增垃圾清

运箱体一只，用于保障垃圾清运，新增简易垃圾箱体2只，用于内部垃圾收集丢弃。

（四）现场复查情况

经现场复查该市场，早上4点没有营业（夜间没有营业）情况，在临河一侧的安全防护设施上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已经设立完成。

（五）整改结果

已增设垃圾收集设施；在临河一侧的安全防护设施上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已经设立完成。

七、责任追究情况

无。

八、下步工作打算

加强监管。

九、负责单位及负责人

责任领导：富民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王九飏

责任单位：富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及电话：富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毕学强

68811220

富民县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2日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印